

# 淮 安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## 国家税务局淮安市税务局

淮财税〔2021〕5号

### 关于规范财政支付资金发票管理的通知

市各行政事业单位，各县（区、园区）财政局：

为规范财政支付资金的发票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机关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在接收所有发票（包括异地建筑企业）时，应当要求开票方在发票相应栏次规范填写18位的“购买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”和“购买方名称”，且“购买方名称”不能以没有法人资格的部门代替，否则相关款项不予支付。

二、各单位可使用“微信发票助手”小程序，添加本单位发票抬头，提前录入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等信息，保存成功后生成开票信息二维码，提供给开票方使用。

各县（区、园区）财政局应及时将本文件要求转发至本级

各行政事业单位及下属乡镇、街道。

以上要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

2021年11月22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公开

---

淮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2日印发

---